

绵竹市人民政府

关于绵竹市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1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压力，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德阳市委和绵竹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和“三保一优一防”要求，紧扣市委提出的“五个高于一个领跑”发展目标，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强化预算收支管理、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4189 万元，为预算的 108.2%，同比增长 10.4%；支出 386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同比增长 4.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253 万元，为预算的 107.5%，同比增长 38.3%；支出 161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同比增长 5.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支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687 万元，为预算的 108.5%；支出 11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批复了我市财政年终结算相关事项，根据《预算法》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4189 万元，为预算的 108.2%，同比增长 1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2720 万元、上年结转 3135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29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228 万元、调入资金 7072 万元，收入总量为 531855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同比增长 4.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232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69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5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931 万元，支出总量为 498375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转资金 33480 万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

行数相比，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8589 万元，主要是超收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8664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7056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污水处理费的超收收入。支出方面，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597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1102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增加 92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4128 万元，结转资金增加 2180 万元。收支数据的变化，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人代会召开时间较以往提前，人代会报告中的数据是在 2021 年度预算还没执行完的情况下预计的全年执行数，故和最终决算数有一定的差距。

收入决算主要情况是：税收收入 199199 万元，为预算的 104.8%；非税收入 44990 万元，为预算的 126.4%。其中增值税 72426 万元，为预算的 115.3%；企业所得税 51550 万元，为预算的 137.1%；个人所得税 11156 万元，为预算的 134.1%。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241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04 万元；教育支出 503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72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06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273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1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73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92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1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453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9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4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64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3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08 万元；金融支出 1137 万元；国防支出、债务付息、发行费用、其他支出 12325 万元。

2021 年，我市共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7272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275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342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540 万元。共实现支出 144177 万元，结转下年 28543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3000 万元，当年支出 2987 万元，主要用于汉旺镇新城保障性住房维修资金缺口、白酒产业振兴发展推进会筹备工作经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等当年预算执行中难以预见的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万元。

2021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61627 万元，减去经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动用 50228 万元，加上按规定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8589 万元、未使用的预备费 13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7056 万元、上级财力补助收入 230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9251 万元，2021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7933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

出 31356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科技方面 1425 万元，文化体育方面 582 万元，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方面 6460 万元，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657 万元，城乡社区、资源勘探和住房保障方面 2770 万元，农林水和粮油物资储备方面 6151 万元，自然资源和灾害防治及应急方面 519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和 other 社会管理方面 8113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末结转 33480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科技方面 2686 万元，文化体育方面 540 万元，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方面 2036 万元，节能环保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2771 万元，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方面 6068 万元，农林水方面 13843 万元，自然资源和灾害防治及应急方面 118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和 other 社会管理方面 4348 万元。

2021 年，市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52 万元，比预算减少 218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2 万元），比预算减少 1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9 万元，比预算减少 6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253 万元，为预算的 107.5%；加上上级补助 142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122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9283 万元，调入资金 34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2205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1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120 万元，调出资金 70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 177990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余资金 4259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与向市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收入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8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23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000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7056 万元。支出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13055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3404 万元，结余资金增加 12448 万元。收支数据的变化，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人代会召开时间较以往提前，人代会报告中的数据是在 2021 年度预算还没执行完的情况下预计的全年执行数，故和最终决算数有一定的差距。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支出-10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9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7638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87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9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00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8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96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442 万元；彩票公益金和债务付息、发行费用等安排的支出 816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入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 万元后，年终无结余。

与向市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5687 万元，为预算的 108.5%；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3655 万元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为 4934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11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滚存结余 37975 万元。

与向市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

行数相比，收入方面，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222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费收入增加 217 万元，利息收入增加 2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减少 112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增加 1066 万元，转移收入及其他增加 29 万元。支出方面，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106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减少 113 万元，转移支出增加 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增加 132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增加 3401 万元。收支数据的变化，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人代会召开时间较以往提前，人代会报告中的数据是在 2021 年度预算还没执行完的情况下预计的全年执行数，故和最终决算数有一定的差距。

需要说明的是：2020 年决算执行报告上报时，由于省厅决算文件批复和社保系统数据更改文件的时间差问题，导致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实际收入数据和决算报告上的数据有变动，最终数据为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16605 万元，为预算的 115.8%；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8099 万元，收入总量为 4470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11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滚存结余 33655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期初余额 328585 万元，本年收到上级转贷政府债券资金 117510 万元，主要包含转贷再

融资债券资金及新增债券资金。

转贷再融资债券资金 26710 万元，用于偿还 2016 年发行的 5 年期、2018 年发行的 3 年期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新增一般债券 6600 万元，用于绵竹装备制造产业园供电设施新建工程；新增专项债券 84200 万元，用于绵竹市第六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9600 万元、绵竹市高新区绿色发展生物科技城 22000 万元、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九绵生态旅游产业园 4 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000 万元、绵竹市创新创业孵化园加速器改扩建及配套基础设施 19100 万元、绵竹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000 万元、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中心项目 5400 万元、绵竹市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5100 万元。

2021 年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2100 万元，用于偿还 2016 年发行的 5 年期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截止 2021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期末余额 417285 万元（一般债务 148693 万元、专项债务 268592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434168 万元内（一般债务限额 15513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79031 万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 2021 年决算，请予以审查批准。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1 年，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投入 64382 万元，支持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和现代特色农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 52255 万元支持工业企业内稳生产、外拓市场，支持以剑南春、龙蟒、鑫坤机械为代表的食品饮料、精细化工、机械制造三大传统支柱产业创新升级；加快培育以致远锂业、美大康华康为代表的锂电、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以盛泉钢铁、衡盛源锂电为代表的优质项目加快落地投产。安排 7957 万元支持培育壮大现代农业产业园，助力创建德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推动形成“一带一心六园”的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格局。安排 2095 万元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支持做大做强金融服务、商贸流通、文体旅游等支柱型服务业。

（二）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 65563 万元，进一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 6805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安排 9707 万元发放各项强农惠农补贴，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机化水平，

保障农民群众利益。安排 19440 万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培养创建、河道治理及水毁修复等重大涉农项目，进一步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安排 6780 万元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点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乡村风貌显著改善。安排 1000 万元补充绵竹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安排农业保险补贴 1435 万元，支持农业保险扩面增量，有效提升种养殖户抗风险能力。安排 5825 万元保障地方事权粮油轮换、收购、处置，以及农户种粮收益基本稳定，筑牢粮食安全底线。

（三）支持推进生态环境绿色发展。投入 30118 万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安排 13305 万元开展水源地保护、污水处理厂建设，支持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10 年禁捕行动。安排 866 万元支持工业领域、建筑领域、交通领域等推进绿色制造，助力尽早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安排 2481 万元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安排 10292 万元提升应急抢险和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森林防火应急救援、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等

工作顺利开展，降低自然灾害发生风险。

(四) 支持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投入 53389 万元，支持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安排 4846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重点落实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改善办园条件，切实落实幼儿资助政策。安排 36846 万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支持与川师大合作办学项目，推进校舍维修改造，持续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安排 8245 万元支持普通高中教育发展，重点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综合预算保障制度，实现生均公用经费综合定额目标。安排 1682 万元支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继续实施中职全面免学费政策、藏区彝区“9+3”免费教育，全面落实公办中职学校财政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公办中职生均拨款水平达到 8400 元。安排 1411 万元落实困难学生补助。

(五) 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 65352 万元，支持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39731 万元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安排 6651 万元保障 2.1 万名称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对 1.8 万人次困难群众给予医疗救助。安排 6697 万元支持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以及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生活解困、社保接续等政策。安排 600 万元加快养老

服务业建设，新建 2 个社区养老综合体，对智慧养老院服务质量和居家适老化进一步升级改造。安排 2340 万元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人员、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和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六）支持提高卫生健康服务质量。投入 39581 万元，支持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安排 5570 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冠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集中隔离检测等方面支出。安排 9865 万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79 元、580 元，支持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多渠道补偿”政策。安排 2388 万元进一步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加快建立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支持疾控中心改扩建等项目。安排 9182 万元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七）支持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投入 10578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安排 3000 万元持续支持市图书馆建设。安排 1000 万元支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 4A 级景区创建。安排 1000 万元支持文化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奖补。安排 1237 万元支持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安排 605 万元持续推进“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体育馆免费开放、足球场建

设、全民健身工程等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八）支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及城乡统筹发展。投入 197329 万元，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快呈现公园城市面貌。安排 32286 万元支持河道治理、水毁临时加固除险、第六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等工程。安排 62100 万元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标准化厂房建设等重大项目。安排 8621 万元优化城市基础功能，持续推进城区道路建设，增强城市清洁运转能力，强化城市维护管理。安排 21061 万元着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抓好公共租赁住房、安置房维修维护管理，有序推进仁泽片区、瑞祥片区、南轩片区等一批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群众居住环境。安排 22385 万元支持 S216 广济至九龙段、S107（成青路）、成都经济区环线绵竹段、成兰铁路绵竹枢纽站、三绕连接线等重大交通项目，加快打通绵竹对外交通骨干线网，更好融入成都都市圈城市空间体系。

三、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财政积极作用

2021 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预算决议的要求，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提出的宝贵意

见，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大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千方百计确保财政运行健康稳定、风险可控。

（一）抓收入强财源，提升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财税协作、部门联动，及时研判经济动态和走势，提前谋划、细化措施，确保实现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带动效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企业成本，以当下“减法”换取我市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落实产业扶持各项政策资金，大力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二）优支出调结构，增进民生福祉。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做到“三公”预算只减不增，严把预算支出关口，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兜牢民生底线，强化协同配合，持续增加财政投入，做好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跟踪财政资金执行情况，重点做好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特别是疫情防控常态化及疫苗采购和接种保障工作。

（三）强监管防风险，筑牢发展底线。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要求，深入推进“排查清理两项工作”，抓实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扎实

开展内部监督工作，持续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建设，构建长效机制，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制定《绵竹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隐性债务变动统计，杜绝新增违规举债，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四）优机制破难题，提升管理效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节点，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制度体系建设。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和支付电子化改革。深化财政库款运行动态、预算执行动态监测管理。抓好直达资金管理，充分发挥惠企利民政策效应。

（五）推改革促发展，做优国资国企。不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构建科学的国有资产管理运作机制。强化监管，确保资产管理规范、高效运行。建立政府公物仓管理制度。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认真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努力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切实增强国有企业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2021年，向国有企业注入资本21114万元。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年成绩的取得，是市委

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监督指导、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部门和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质量不够稳定，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部分重点项目支出滞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需持续用力，财政平稳运行面临考验。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